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歳出預算編列暨執行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機構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機構

＊聯絡電話：（04）24360814＊傳真：（04）24360814

＊電子信箱：iamhank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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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135300C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本隊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預算數以全年度預算數為準，執行數以每季累計執行數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預算數：係指法定預算數（不含統籌科目），惟於填報時，如該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通過，則請以預算案金額填列，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，再行更新填列為法定預算數；另於年度中奉准動支第一、二預備金、辦理經費流用及追加減預算之數額，請與法定預算加總計入。

(二)執行數：請按「季」累計填報，含實支數、暫付數與年度終了保留數之合計數。

(三)經資門總計=人事經費+業務經費【含業務費、獎補助費(經常門)及第一預備金】+設備經費【含設備及投資+獎補助費(資本門)】。

(四)道路安全獎勵金：係指年度依據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核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。

(五)其他業務獎金：除道安獎金外之其他業務獎勵金。

(六)民眾舉發獎金：民眾提供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等均屬之。

(七)水電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水電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(八)通訊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通訊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(九)油料：凡預算書「物品」或「油料」用途別科目說明欄，所列油料費用均屬之(含車輛及機械用油等)。

(十)員警服裝費：凡預算書員警服裝費含員警配件等均屬之（「新式警察制服換裝經費─警政署補助款」納入預算部分另行列示）

(十一)刑事辦案費：偵辦刑事案件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二)調閱刑案通聯費用：調閱刑案通聯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三)尿液檢驗費：毒品尿液檢驗所需費用等均屬之。

(十四)房屋建築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
(十五)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」之合計數。

(十六)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(十七)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：係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各縣市(含直轄市)政府警察機關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金額。

(十八)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

(十九)汰換使用年限警車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。

(二十)整建警察辦公廳舍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之金額扣除「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」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」，均於「自行編列經費」欄位表達

(二十一)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：預算書說明欄，所列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─地方警察廳舍」之金額。

(二十二)資訊軟硬體設備費：預算書用途別科目所列「資訊軟硬體設備費」之合計數(不含已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預算數)。

＊統計單位：元

＊統計分類：按部分重點科目及項目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季

＊時效：第1、2、3季10日、第4季41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第1、2、3季於次月10日、第4季於次年2月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由本分局會計室依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彙編。

(二)年度執行中，如發生動支預備金(含動一及動二)、經費流用及辦理追加減預算之情事，各季預算數因而增減變動，則請於備註欄位敘明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項編制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\*30910-02-01-3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